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認定及審查作業要點

100.11.09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訂定本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認定及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用詞定義

本要點所稱教師證書，範圍如下：

- (一)教師證書：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規定，大學畢業依第九條第四項或前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教育部發給教師證書。
- (二)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證書：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已取得本法第六條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修畢中等學校階段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門課程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並造具名冊報請教育部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 (三)另一類科教師證書：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規定，已取得第六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證明書者，由教育部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及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 三、辦理程序

(一)申報教師證書：

- 1.確認學生取得師資生資格，辦理學分抵免及採認：教務處、師培中心及進修學院等受理單位依師資培育相關法規、本校學則及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相關規定，檢核申請人是否備齊相關文件，收件後送各學系所辦理審查。
- 2.師資生申請教育實習，應填報「審查認定申請表」，由教務處、師培中心及進修學院等受理單位檢核申請人是否備齊相關文件，收件後送各學系所進行初審。通過者，由教務處召開校內「專門科目學分認定小組會議」，小組成員由教務處、進修學院、實習輔導處、師資培育中心、相關系所主管組成，進行後續資格審查（審查費 300 元）：審核重點在（1）確認學生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是否修畢應修學分數。（2）實習項目與修畢教育階段別、科（類）別及領域專長別是否相符。（3）是否取得大學以上畢業資格。審核通過者，影印「審查認定申請表」，做為學分證明使用，參加教育實習。
- 3.師資生實習成績及格，由實習輔導處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學生實習結束後，由實習輔導處再次召開「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核，審核重點在確認學生實習成績是否及格。及格者，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學生得據此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4. 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由實習輔導處申報教師證書：

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後，由實習輔導處再次召開「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核，審核重點在確認學生是否具備核發教師證書資格。通過者，由實習輔導處造具申請教師證書名冊、電子檔、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函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核發教師證書。

5. 未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者，由實習輔導處造冊列管：

由於目前未限制師資生報考教師檢定考試之次數或年限，因此，實習輔導處對於每年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予與造冊列管，以利後續教師認定及審查作業。

(二) 申報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證書

1. 師資生申請加科登記，受理單位檢核申請人是否備齊相關文件：

由教務處、師培中心、進修學院（教務組）檢核申請人是否備齊相關文件。通過者，繳交行政規費 400 元（審查費 300 元、證書費 100 元），進行後續資格審查。

2. 審查單位辦理專門課程審查及認定，受理單位製作中等學校教師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認定學分表：

審查單位（各學系所）辦理專門課程審查及認定，審核重點在確認學生修習之專門課程是否符合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通過者，受理單位製作中等學校教師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認定學分表。

3. 召開「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申報中等學校教師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證書：

實習輔導處彙整相關申請案後，送交「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進行資格審核，審核重點在確認學生是否具備申報中等學校教師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證書之資格。通過者，由實習輔導處備文檢附名冊一式三份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學分認定表及教師證書等相關資料影本，函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核發教師證書，未通過者，退回受理單位依「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決議，修正中等學校教師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認定學分表或退件（退還證書費 100 元）。

(三) 申報另一類科教師證書

1. 師資生申請另一類科，受理單位檢核申請人是否備齊相關文件：

由教務處、師培中心、進修學院（教務組）檢核申請人是否備齊相關文件。通過者，繳交行政規費 400 元（審查費 300 元、證書費 100 元），進行後續資格審查。

2. 審查單位辦理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審查及認定，受理單位製作教育專業課程證明書、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審查單位（各學系所）辦理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審查及認定，受理單位確認學生有無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並確認學生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是否符合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通過者，受理單位製作教育專業課程證明書、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學分表。

3. 召開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申報另一類科教師證書：

實習輔導處彙整相關申請案後，送交「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進行資格審核，審核重點在確認學生是否核發具備另一類科教師證書資格。通過者，由實習輔導處備文檢附名冊一式三份教育專業課程證明書、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教師證書等相關資料影本，函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核發教師證書，未通過者，退回受理單位依「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決議，修正中等學校教師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認定學分表或退件（退還證書費 100 元）。

四、本校中等教育學程、特殊教育學程、小學教育學程之各類證書審查作業流程如附圖。

五、本要點相關作業之申請表，如附件。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